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授與規定 (108學年度(含)後入學新生適用)

民國87年6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6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3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5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1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4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二條) 民國108年3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二條) 民國113年2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二條) 民國114年1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六條)

- 第一條 為培養高等研究人才,提昇研究素質,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項,除本校規定外,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達成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完成學位論文一篇,由本校授與博士學 位。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,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所務會議通 過。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。
- 第三條 畢業最低學分:三十學分。 其他修課相關規定,依入學當學期「東亞研究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 一覽表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修滿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之當學期,始得提請學科考試。 學科考試科目二科:
 - 一 必考-學院必考三選一
 - 二 所群修綜合考科—由本所五三門選修之核心課程中,選二門課程 為考試科目。

學科考試通過後,始得申報論文題目。其他相關規定依「東亞研究所博士班學科考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期刊認定之相關規定,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研究 生畢業期刊論文審查辦法」辦理。但101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,得選擇 前段之辦法或依本條第二項辦理。

101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,須依其意願選擇適用本項規定。於博士修業期間提出2篇與本所研究方向相符之學術論文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一 國科會 TSSCI。
- 二 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有匿名審查之專業性學術論文(請另提證明文件),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
合著文章的計分方式為【2/(N+1)】換算得分,其中N為作者人數。其餘不變,並附貢獻說明書。若有特殊狀況,則提請所務會議,以專案審查處理之。

登載於 SSCI 之單篇論文,可提請專案審查,認定其可抵免篇數。 外籍同學,期刊論文需有一篇為中文,另一篇可用其母語發表,但需 提審查證明。

請填妥「東亞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期刊論文認定表」後,隨提隨審。最遲應於學位口試前進行審查。

-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核。英語能力畢業 標準如下:
 - 一 紙筆 TOEFL540; CBT 207分; IBT 76分以上;
 -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;
 - 三 IELTS: 5.5 級以上;
 - 四 多益700分以上;
 - 五 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獲得碩士學位;
 - 六 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(含)以上者;
 - 七 修習本校外國語文課程三學分(不含大學或碩士期間);
 - 八 修習本校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一門;
 - 九 開放其他國家語言檢定,檢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。 英文能力檢核,隨提隨審,最遲應於學位口試前審查通過。
- 第七條 學位論文申報及撰寫,應依下列規定進行。
 - 一 所內論文題目預報:

學生正式提報論文題目前,應依規定提報「研究生論文題目預報單」進行所內審查。經審查通過後,學生始能與擬定指導教授討論並徵求其同意。

二 正式論文題目申報:

前項程序完成後,學生應配合學校公告時間,於學科考試通過後得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。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計劃。

三 論文計劃審查:

- (一)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並完成論文研究計劃後,經指導教授同意,得填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,申請論文計劃審查。
- (二)論文計劃審查委員名單須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 外教授五至七人組成論文計劃審查委員會。考試委員遴聘 依本校研究生考試要點第七點規定,其中以第3、4款認定 者,應著有與本所發展方向符合之專業期刊論文或曾擔任 政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,或曾任職於研究單位五年以上, 且經所務會議同意,始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。
- (三)校外委員按規定至少應佔審查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此委員會成員亦為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委員。
- (五)指導教授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時,口試委員應有一名由所長

指派。

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:

- (一)論文計劃審查通過六個月後,始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,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,申請論文考試;並應於考試前一個月前將完成之論文,於所辦公開上架,並寄送每位口試委員。
- (二)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,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應完成口試時間為上學期1月15日前;下學期7月15日前。因故未能依前述時間完成口試者,應備說明函,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- (三)論文考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,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。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,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
- (四)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(上學期學期結束時間為1月31日,下學期學期結束時間為7月31日。)舉行完畢,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於93學年起開始施行。 本法修正通過時,施行時間由所務會議決議之。